



國家新研究船船隊貴重儀器及資料庫使用中心-總計畫
共同租借船塢、共同聘用維修工班及共同採購討論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	三校與台船基隆廠共同租借船塢、共同聘用維修工班及共同採購討論會議		
會議時間	2024年02月29日(星期四)14:00~15:10		
會議地點	台船基隆廠三樓會議室	記錄	詹森
		會議記錄 校驗	詹森
參與人員	台船基隆廠：施炎輝廠長、柯建盈副廠長 總計畫：詹森教授、楊穎堅教授 新海研1號：徐仁彬船務、李志揚駐埠輪機長 新海研2號： 新海研3號：林玉詩教授		
會議內容			
<p>一、會議主旨</p> <p>根據112年11月22日研究船隊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第2點：三船互助工作會議所討論共同租借船塢、共同聘用維修工班及共同採購等問題，請總計畫再召集三船管理單位討論執行方式與經費額度後，由貴儀計畫複審會議時討論。</p> <p>二、討論事項</p> <p>(1) 共同租借船塢、共同聘用維修工班及共同採購的可行性</p> <p>(2) 簽訂共同維護或採購契約的可行性</p> <p>(2) 概估經費</p> <p>三、會議紀錄</p> <p>(1) 共同租借船塢、共同聘用維修工班及共同採購料件等，各校所能節省的經費有限，且缺乏彈性，各校行政並不完全一致，三船塢修期也必須事先協調一致，加上新海研1號與新海研2、3號吃水深不一樣，船進塢坐墩時需特別調整墩柱高低，船塢最多能容納兩艘船等因素，短期內實施的可能性低。</p> <p>(2) 台船公司建議比較可行的方式為由三校或總計畫與台船簽訂合作備忘錄，由台船列舉研究船塢修的項目、單價及折扣，研究船進台船進行塢修及保養時以表單內價估收費，另一方面也保留了各校找其他船廠進行塢修的彈性。</p> <p>(3) 共同採購料件有料件項目、三校如何分購、備件過期等問題需克服，日後再討論解決。</p>			